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9日下午14:00在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2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26,208,1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04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20,897,1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2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31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21,656,9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2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345,9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0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陆文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10至议案18

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5 至议案 18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031,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17%；反对 5,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80,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987%；反对 5,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031,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17%；反对 5,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80,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987%；反对 5,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031,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17%；反对 5,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80,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987%；反对 5,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031,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17%；反对 5,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80,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987%；反对 5,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971,1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49%；反对 5,2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19,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184%；反对 5,2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6.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031,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17%；反对 5,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80,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987%；反对 5,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7.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031,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17%；反对 5,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80,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987%；反对 5,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324,3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248%；反对 5,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80,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987%；反对 5,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陆文斌先生、王晓明先生、杜广湘先生、黎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031,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17%；反对 5,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80,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987%；反对 5,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897,1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22%；反对 5,3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45,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767%；

反对 5,3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11.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897,1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22%；反对 5,3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45,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767%；反对 5,3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1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897,1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22%；反对 5,3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45,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767%；反对 5,3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11.03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897,18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22%; 反对 5,31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7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45,9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767%; 反对 5,31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23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11.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897,18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22%; 反对 5,31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7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45,9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767%; 反对 5,31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23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11.05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897,18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22%; 反对 5,31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7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45,9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767%;

反对 5,3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11.06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897,1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22%；反对 5,3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45,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767%；反对 5,3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11.07 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897,1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22%；反对 5,3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45,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767%；反对 5,3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11.08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897,18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22%; 反对 5,31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7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45,9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767%; 反对 5,31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23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11.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897,18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22%; 反对 5,31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7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45,9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767%; 反对 5,31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23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11.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031,88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17%; 反对 5,176,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8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80,6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987%;

反对 5,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11.11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012,4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31%；反对 5,19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1,2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091%；反对 5,19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9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12.00 《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971,1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49%；反对 5,2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19,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184%；反对 5,2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13.00 《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971,1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49%；反对 5,2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19,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184%；反对 5,2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14.00 《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971,1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49%；反对 5,2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19,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184%；反对 5,2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1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012,4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31%；反对 5,19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69%；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1,2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091%;
反对 5,195,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90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16.00 《关于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
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971,18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49%; 反对
5,23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19,9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184%;
反对 5,23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81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17.00 《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
-2022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031,88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17%; 反对
5,176,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8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80,6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987%;
反对 5,176,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01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971,1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49%；反对 5,2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19,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184%；反对 5,2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了王冠律师和唐诗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